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或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涉及下列事宜的法律制度：

- （一）為取得專業證書的資格認可及登記；
- （二）執業註冊及發出執照；
- （三）對所從事專業活動的監察及紀律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下列醫療人員：

- (一) 醫生；
- (二) 牙科醫生；
- (三) 中醫生；
- (四) 藥劑師；
- (五) 中藥師；
- (六) 護士；
- (七) 醫務化驗師；
- (八) 放射師；
- (九) 脊醫；
- (十) 物理治療師；
- (十一) 職業治療師；
- (十二) 語言治療師；
- (十三) 心理治療師；
- (十四) 營養師；
- (十五) 藥房技術助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作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b 項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場所所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第三條

執業範圍

一、本法律涵蓋上條所指醫療人員從事的業務，不論以何種形式確立的僱傭法律關係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二、上條所定職業的執業範圍，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四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資格認可”：是指本法律所涵蓋的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在醫療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合格通過實習錄取試、進行實習且成績合格；
- (二) “資格認可證書”：是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作為登記證明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
- (三) “實習”：是指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屬資格認可程序的組成部分；
- (四) “實習錄取試”：是指投考人為獲錄取進行實習的相關專業範疇技術知識考核；
- (五) “註冊”：是指摘錄每一醫療人員須登記的事實，以訂定其法律狀況的註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實習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在實習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 (七) “完全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自主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 (八) “有限度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在規定的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 (九) “確定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醫療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適當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許可其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執業的登記行為；
- (十) “臨時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醫療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必需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許可其進行實習的登記行為。

第五條

公共利益

提供醫療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體系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視為屬衛生範疇公共利益的活動。

第六條

資格認可及發出執照的強制性

一、取得必需的資格認可及執照後，方可從事本法律規定的醫療人員的業務，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的義務，不影響屬公職的護士職程、藥劑師職程、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及醫生職程的法律制度所要求的一般或特別的人職要件。

第二章

醫療專業委員會

第七條

設立及宗旨

一、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旨在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辦理醫療人員資格認可及登記。

第八條

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醫療人員道德守則；
- (二)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執業的規範及技術指引；
- (三)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其內部規章及實習錄取試規章；
- (四) 訂定擬實習及登記的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要求並予以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組織實習錄取試；
- (六) 准許辦理臨時登記及確定登記；
- (七) 發出資格認可證書；
- (八) 統籌培訓活動，包括實習期內的培訓活動；
- (九) 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行的培訓活動；
- (十)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機構訂立協議；
- (十一) 提起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員；
- (十二)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認定醫療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而導致的紀律責任，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專屬職權。

三、如有跡象顯示醫療人員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相關醫療人員執業的實體應將有關違反事宜通知醫療專業委員會。

四、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的事實亦符合相關醫療人員執業的實體範圍內的違紀行為的前提，醫療專業委員會應將有關事實通知該實體，而相關卷宗須分開組成。

第九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由屬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專業範疇的公共領域的代表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以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

三、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條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並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

第十一條

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十）項及（十二）項規定的職權。

二、專責委員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四）至（九）項及（十一）項規定的職權。

第十二條

對決議的申訴

一、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提起必要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須在三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議，否則上訴視為駁回。

三、對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的決議，可自收到對上訴作出的決議的通知之日起或上款所指期間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章

資格認可及登記

第十三條

資格認可的要件

-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醫療人員，可申請資格認可：
- (一) 具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全日制修讀取得且有關教育場所或專門培訓場所獲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認可；
 - (二) 具備適合執業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
 - (三)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四) 未確定判決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五) 根據本章的規定合格通過實習錄取試並進行有關的實習且成績合格。
-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且學歷或專業資格應與所從事的有關職業相符。



第十四條

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

一、證明具備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 （一）於澳門取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的場所或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
- （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核實文件後發出的聲明認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而要求提供的資格證明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資格證明文件因本身的來源或性質而以另一語文作成，則利害關係人應附具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經認證譯本，為一切及任何效力，以該譯本為準。

四、如按照上款規定所使用的非正式語文為英文，則所提交的英文資料無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經認證譯本，但醫療專業委員會要求就部分或全部資料進行翻譯者除外。

第十五條

實習錄取試

一、考試為知識考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考試不合格，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重新進行知識考核。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知識考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進行，亦得以英文進行，但須在錄取進行實習的通告中明確載明。

四、如利害關係人具備科學、學術或專業方面的學歷證明其具能力從事本法律所定的職業，經醫療專業委員會具理由說明的決議，可獲豁免知識考核。

五、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專業人員，只要符合第十三條（一）項、（二）項及（四）項規定的要件，可獲接納參加考試。

六、上款所指的專業人員合格通過考試，不導致獲直接錄取進行本法律規定的實習。

第十六條

臨時登記

知識考核合格或屬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的利害關係人，獲准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



第十七條

實習

一、利害關係人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後，尚須於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完成為期至少六個月的實習。

二、錄取制度、修讀條件、實習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考核，以及實習的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醫療專業委員會得認可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進行的實習全部或部分具等同效力。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可要求利害關係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意見。

五、實習期間須按專職工作制度工作，不得同時從事任何公共或私人的專業活動。

六、上款的規定不影響下列事宜：

- (一) 出版文學及科學著作；
- (二) 參與討論會、研討會、講座及其他短期的同類活動；
- (三) 在實習的特定活動範疇內進行研究或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本條規定的制度，取代屬公職的藥劑師職程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有關入職的實習要求，以及屬公職的醫生職程有關入職的全科實習要求。

第十八條
確定登記

在不影響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實習期完結且完成有關的最後考核後，醫療專業委員會就所作出的評核發表意見，對成績合格者辦理醫療人員確定登記，並發出有關的資格認可證書。

第十九條
不予登記

一、屬下列情況的人，不予登記：

- (一) 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的要件；
- (二) 不具備執業的適當資格；
- (三) 不具備全面的執業能力，尤其是被確定判決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的利害關係人，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但按照法律的規定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第二十條

註銷登記

一、在下列情況下，醫療專業委員會須註銷登記：

- (一) 醫療人員提出申請；
- (二) 醫療人員死亡、成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
- (三) 以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登記；
- (四) 醫療人員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

— 二、在上款（四）項所指的前提下，醫療人員不得再次申請資格認可及登記。

第二十一條

資格認可證書及專業職銜

一、已登記的人均獲發資格認可證書。

二、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專業職銜僅可由資格認可證書持有人使用。



第四章

發出執照

第二十二條

發出執照的目的

發出執照的目的為確認是否已具備執業所要求的要件。

第二十三條

不得兼任

一、醫療人員從事業務，不得兼任會降低有關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職務，且不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不得兼任的情況。

二、醫生及牙科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但不影響關於處方藥物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四條

完全執照

一、完全執照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由衛生局局長發給，申請應附具以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認可證書或有關認證副本；
- (二)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 (三) 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 衛生局視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提供醫療服務的利害關係人，其申請僅須附具該款（一）項及（四）項所指的文件。

三、符合執業條件的利害關係人，經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批示後，在該局登錄其註冊。

四、如利害關係人在許可執業的批示發出後三十日內，未提交有效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承保證明文件，或無提出關於提交文件受阻非其意願所致的合理解釋，衛生局應依職權註銷其執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設施及設備

一、為發給完全執照，衛生局尚可通知非在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分別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醫療場所，或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所指的藥物業活動商號從事專業活動的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間檢查其擬用於從事有關業務的設施及設備。

二、衛生局於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後十五日內進行檢查並編製相關報告。

三、如設施或設備出現缺陷或缺漏的情況，衛生局局長應定出糾正期；如糾正期屆滿而仍未糾正，發出執照的卷宗即歸檔，註冊亦予廢止。

四、經利害關係人提出具合理解釋延期理由的申請，上款所指的期間可延長一次。

五、如須提供資料或提交補充證據，則通知利害關係人按衛生局所定的期間及條件為之；如不提供或提交，則其執照申請不獲接納。



第二十六條 實習執照

一、合格通過實習錄取試並獲錄取進行第十七條所指實習的專業人員，獲衛生局局長發給實習執照。

二、實習執照的申請須附具以下文件：

- (一) 證明利害關係人為執業已在醫療專業委員會作出臨時登記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
- (二) 利害關係人擬進行實習的獲認可場所發出的接納聲明；
- (三)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 (四) 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利害關係人擬進行實習且按照第十七條第一款獲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以及從事相關專業的任何其他條件及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有限度執照

一、在具適當解釋的情況下，尤其是進行專科醫學培訓、提供緊急救援、進行高技術性研究工作、引進新的醫療技術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或缺乏具特別資歷的醫療人員時，衛生局局長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醫療人員發給有限度執照，以便其在衛生局、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教育機構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批示訂定的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 二、申請有限度執照，由利害關係人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提出，且須附具以下文件：

- （一）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主管實體已作執業登記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或證明其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
- （二）利害關係人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證明其與利害關係人所建立關係的性質的聲明；
- （三）衛生局的醫生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獲官方認可的醫療實體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 （四）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 （五）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由經適當認可的實體發出的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八)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或社會工作局發出的屬必需且具約束力的意見書，但僅限由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機構分別提出申請的情況。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衛生局局長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其所提及可能對評審其能力屬重要的事實的證明文件，以及指出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相關履歷補充資料。

四、如對評審卷宗屬必要，衛生局局長可要求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醫療人員提供技術意見。

五、本條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外地僱員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六、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其持有人執業的單位或機構、執照期限，以及從事相關專業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

第二十八條

註冊

一、醫療人員在衛生局註冊後，方獲發出執照，執照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 (一) 姓名；
- (二) 出生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學歷；
- (四) 專業範疇；
- (五) 工作地點的地址；
- (六) 專業經驗；
- (七) 專業執照編號；
- (八) 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

二、修改註冊紀錄須以附註作出。

第二十九條

執照的式樣及有效期

一、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發出的執照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完全執照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且在該期間屆滿後失效。

三、實習執照的有效期至實習完成之日止。

四、有限度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指的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但以三年為限，期滿後須重新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執照的續期，可取決於是否符合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條件。

第三十條

執照的中止及註銷

一、擬中止或終止執業的執照持有人，應申請中止或註銷執照。

二、出現第二十條第一款（二）至（四）項所指的情況，以及不具有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執照亦可被註銷。

— 三、中止制度，不適用於有限度執照。

四、中止的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五、衛生局局長作出的許可中止或註銷的批示，須公佈於《公報》。

六、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衛生局。

七、中止及註銷執照，自通知利害關係人之日起產生效力。

八、自願中止或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重新發出執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為發出上款所指的執照，衛生局局長可按需要規定醫療人員修讀上條第五款所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第三十一條

補發

- 一、執照遺失、毀壞或破損，可申請補發，但須繳付相關費用。
- 二、新執照上註有“補發”字樣。
- 三、衛生局收回破損的執照。

第三十二條

費用

- 一、申請資格認可、發給執照及續期、申請補發，以及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二、按照上款的規定徵收的收入，全數歸衛生局所有。

第三十三條

對局長的決定提出申訴

對衛生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五章

監察

第三十四條

主管實體

監察本法律所規範的活動，由衛生局負責。

第三十五條

資訊系統

一、本法律規定的各項程序的手續，採用專門的資訊系統以電腦進行，並由衛生局負責。

二、衛生局須在上款所指資訊系統的範圍內維持一個關於從事本法律所規範業務的人的資料庫，以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進行登記、控制、發出執照及監察。

三、建立上款所指的資料庫，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便其衡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處理所適用的法定要件。

四、已登記的個人資料的內容，以及保存、管理及電腦化處理有關資料，均受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約束。



第六章

職業紀律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六條

職業紀律管轄權

一、所有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人員一旦作出違紀行為，即受職業紀律管轄權約束。

二、註銷及中止註冊，並不終止之前所作違紀行為的職業紀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違反職業紀律行為

醫療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章規定的職業義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第三十八條

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

一、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紀律責任與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競合。

二、在其他管轄權作出決定前，可作出中止職業紀律程序的決定。

三、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科處處分，則須於不得提起上訴時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所屬部門，以便對在處分中視為既證但未作為前一程序標的的一切事實提起相關的行政紀律程序。

四、如在執行公共職務範疇內涉及的事實符合違紀行為的前提且同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着令提起行政紀律程序的實體可決定中止該程序，直至在職業紀律程序範疇內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為止。

第三十九條

職業紀律懲戒權

醫療專業委員會具職權提起職業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員，衛生局局長則負責作出處罰決定或卷宗歸檔的決定。



第四十條

正當性

與所舉報的事實有直接利益的人可介入有關程序，聲請和陳述其認為適當的事宜。

第四十一條

程序的保密性

一、在作出控訴批示前，程序具保密性。

二、如不會對預審造成不便，預審員得許可利害關係人或嫌疑人查閱卷宗，或為方便預審，發給該卷宗副本，以便其就卷宗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及失效

一、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經過三年完成，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算。

二、如醫療專業委員會自知悉作為職業紀律程序依據的違紀行為後六個月內未議決提起相關程序，則職業紀律程序失效。

三、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較紀律程序時效為長，則紀律程序時效與刑事追訴時效相同。



第二節

權利及義務

第四十三條

權利

一、醫療人員的一般權利包括：

- (一) 使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專業職銜；
- (二) 自由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職業，並收取從事該職業的相關報酬；
- (三) 享有法律賦予的尊重、榮譽及福利；
- (四)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五) 由僱主實體承擔其從事專業活動所引致的風險的責任；
- (六) 無須履行不正當或可引致實施犯罪的命令；
- (七) 拒絕作出與其信仰有衝突及違背其倫理、道德、宗教、人生觀、意識形態或人道主義的原則的職業行為；
- (八) 在紀律程序中其聲明未被聽取前不受紀律處分，並享有一切被允許的辯護保障。

二、在緊急且涉及生命危險或對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如無其他醫療人員可對病人作出救助，則不得提出上款（七）項所指的因信仰而拒絕作為理由。



第四十四條

職業義務

一、醫療人員為公共衛生服務，並從事具高度社會責任的業務，故應遵守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以及執業規範，尤應：

- (一) 保證絕對尊重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病人的生命、尊嚴及完整性；
- (二) 熱心及稱職地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 (三) 協助維護公共衛生，尤其是以支持並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的方式為之；
- (四) 完全尊重職業道德的規定，對提供醫療服務的單位提供支援及與之合作；
- (五) 禁止作出及實施有損相關職業聲譽的行為；
- (六) 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待人；
- (七) 竭盡所能提供良好的服務，在技術及職業道德上保持獨立，但不應逾越其職權及資格的界限；
- (八) 禁止作出對病人的利益不合理的行為、假設的行為或捏造消費需要的行為；
- (九) 在與病人的利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保護社會，確保按良知從業，並務求在嚴格管理既有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用及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作出符合其職業尊嚴的公開及專業行為，但不影響其公民及個人自由的權利；
- (十一) 在同業間及與其他界別專業人士的關係中，尊重各自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
- (十二) 不以勸說或行動鼓吹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的行為，尤其是非法使用墮胎物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十三) 對在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知悉的事實謹守職業保密義務，尤其是對就診者的疾病或病情保密；
- (十四) 遵守由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技術指引，尤其是醫療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有的良好作業及醫療義務。

二、保密義務不妨礙醫療人員採取預防措施及必要措施，以維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病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如法律規定或為保障屬明顯重大利益而須向公共當局披露事實，保密義務即終止。

第三節

紀律處分及其科處

第四十五條

紀律處分

一、作出違紀行為的醫療人員適用以下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書面警告；
- (二) 罰款；
- (三) 最高三年停業；
- (四) 禁止執業。

二、對每一違紀行為、獨一程序所審議的累計違紀行為或合併程序所審議的多項違紀行為，不得科處多於一項的紀律處分。

三、處分須記入醫療人員的個人檔案。

第四十六條

附加處分

一、屬停業及禁止執業的情況，如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顯示有必要，尚可對違紀者科處公開處罰批示的附加處分。

二、上款所指的公開是指在《公報》公佈被科處的處分。

第四十七條

處分的等級

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 (一) 缺失的嚴重性；
- (二) 違紀者的過錯程度；
- (三) 違紀者的人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違紀者的經濟能力；
- (五) 違紀者的專業及紀律上的前科；
- (六) 違紀行為引致的損害；
- (七) 作出違紀行為的所有情節，以及對違紀者不利或有利的
所有情節。

第四十八條

書面警告

書面警告處分適用於對職業聲譽未造成影響的輕微違紀行為。

第四十九條

罰款

罰款處分適用於屬疏忽及誤解職業義務但未符合科處停業或禁止執業處分的情況，且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十萬元。

第五十條

停業

一、停業處分適用於以下違紀行為：

- (一) 不遵守衛生當局的命令或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技術指引；
- (二) 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有關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尊嚴的任何職業義務，但僅限於未符合科處更重處分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包庇非法執業者，處以不少於兩年的停業處分。

三、如屬下列情況，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建議，並經衛生局局長作出批示，可規定作防範性停業：

- (一) 有可能作出新的及嚴重的違紀行為；
- (二) 預審可能受妨礙，對查明違紀行為造成影響。

四、防範性停業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停業期間應在科處的停業處分中扣除。

五、嫌疑人所處的防範性停業的紀律程序，優先於其他程序。

第五十一條

禁止執業

禁止執業處分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 作出的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
- (二) 存在明顯的不稱職而對病人或社區的健康構成危險；
- (三) 作出包庇或參與侵犯病人的人格權的行徑。

第五十二條

減輕情節

減輕情節尤其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自願承認違紀行為；
- (二) 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重要服務；
- (三) 受病人或被害人挑釁；
- (四) 違紀行為未予公開；
- (五) 欠缺故意；
- (六) 缺失對第三人的影響輕微；
- (七) 可減輕嫌疑人過錯或違紀行為嚴重程度的情節。

第五十三條

加重情節

一、加重情節包括：

- (一) 作出任何旨在向病人獲取不當或不合理利潤的行為；
- (二) 作出任何對第三人造成相當損害的行為；
- (三) 累犯。

二、自違紀行為的處分期滿之日起兩年內作出相同的違紀行為，為累犯。

三、如出現任何加重情節，對符合科處書面警告或罰款處分的違紀行為處以停業處分，對符合處以停業處分的違紀行為，停業最低期限為兩年。



第五十四條

執照的註銷

對處以三年停業處分或禁止執業處分的醫療人員，註銷其執照。

第四節

紀律程序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律未規定的與紀律程序有關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闡明。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六條

醫學及護理專科

- 一、醫學及護理專科，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 二、醫學專科培訓程序及護理培訓程序的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專科醫生資格認可，由為此在衛生局範疇內設立的實體認定。

第五十七條

待決個案

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處於待決情況的醫療人員執照的申請，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第五十八條

過渡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以及在公共實體從事業務的醫療人員，自動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且醫療專業委員會及衛生局須自當日起一年內分別發出資格認可證書及執照。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已自願中止或註銷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當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三、曾在公共實體從事相關專業活動但已離職或退休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本法律公佈之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治療師及診療技術員准照的持有人，應在註冊時按照相關業務的從業方式更改名稱為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及放射師。

五、已向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繼續有效。

六、自本法律生效後，不再向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發出准照，但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已發出的准照繼續有效，且有關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條件，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

七、如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擬重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並適用第三十條第九款的規定。

八、如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從事臨床教學職務，僅在完成本法律規定的執照發出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的臨床職務。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的一般原則。

第六十條

財政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衛生局本身預算項目中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必要時由財政局為此動用的撥款承擔。

第六十一條

修改第 18/2009 號法律

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十一條

入職

進入護士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進入一級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進入專科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及專科護理學歷，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且曾在醫院場所或衛生中心從事不少於三年專科護理工作者，均可投考。”

第六十二條

修改第 6/2010 號法律

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入職

進入藥劑師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藥劑師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藥學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第十二條

入職

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九條第一款所定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第六十三條
修改第 7/2010 號法律

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七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入職

一、進入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診療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任一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為進入職程，視軸矯正及圖示記錄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員無須具備上款所指的資格認可證書。”

第六十四條
修改第 10/2010 號法律

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級別的取得

一、〔廢止〕

二、專科醫生級別須在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並獲得專科證明後取得。

三、〔……〕

四、取得顧問醫生級別的條件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六條

入職

進入醫生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進入普通科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經進行實習或獲適當認可具同等效力的培訓而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進入主治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和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或獲適當認可具同等效力的培訓者，均可投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六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醫生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二、醫生不得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第三十條

薪俸增補

一、適用加時工作制度的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五的薪俸增補。

二、適用特別工作制度的高於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

三、〔……〕

四、〔……〕”

第六十五條

修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

經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強制性)

一、在取得發出的執照後方獲准從事適用本法規的業務。

二、發出執照的目的為核實是否已具備從事有關業務所要求的法定要件。

第十二條

(執照)

一、發給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實體的執照的式樣，載於本法規附件 II。

二、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執照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後失效。

三、執照可經生前行為轉移予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屬死亡的情況，則根據規範繼承的法律為之。

四、執照須張貼於從事業務的地點的公眾當眼處。

五、衛生局應對所發出的執照登記，而每項登記須載有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場所名稱及其營運地點、倘要求的技術指導人姓名，以及執照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對原登記作出修改以及中止、取消執照，須以附註登錄。

第十三條

(自願中止及取消執照)

一、如執照持有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應申請中止或取消執照。

二、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三、如屬在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場所從事業務且該場所有住院病人，應於利害關係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之日的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且申請應載有住院病人去向的資料。

四、許可中止或取消的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十四條

(發出執照的費用)

一、發出執照及續期的費用，均載於本法規附件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費用屬衛生局的收入，且以如下方式繳付：

- a) 發出場所執照費用的百分之五十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餘款則在利害關係人接獲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許可批示後十五日內繳付；
- b) 執照續期費用於申請時繳付。

三、如申請不獲批准或卷宗已歸檔，已繳費用不退還。

四、調整費用，須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為之。

第二十四條

(中止或取消執照的其他原因)

一、不遵守衛生局關於應改進用於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指示者，中止有關執照直至改進為止。

二、執照在三年內被中止兩次以上者，即予以取消。

第二十五條

(中止及取消的效力)

一、在執照中止期間或取消後，不得從事有關的業務，且衛生局局長可命令封閉仍繼續從事業務的場所，必要時可要求警察當局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中止或取消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衛生局。

三、 [.....] ”

第六十六條

廢止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廢止下列規定：

- (一) 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
-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a 項、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及附件 I；
- (三) 十二月十八日第 68/95/M 號法令；
- (四) 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
- (五) 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
- (六) 第 6/2010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
- (七) 第 10/2010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以及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入職實習，繼續分別受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及第 6/2010 號法律規範，直至專有法規生效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七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 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該等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